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93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　　告　龔瑞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放款借據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至109年間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邀同訴外人龔傳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新臺幣（下同）214,068元，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浮動計算，目前利率為1.775%；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

計年利率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8月1日起即未給付利息(按：該期利息起算日為114年7月1日)，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於115年2月1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被告迄今積欠本金167,2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被告於106年至109年間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邀同龔傳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214,068元，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浮動計算，目前利率為1.775%；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4年8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各期應攤還之

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欠本金167,294元，依約自翌日即同年月2日起計付違約金，遲延利息自114年7月1日起按帳務資料所示利率計算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利率資料（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等件影本為證，應堪認定。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7,294元暨其利息與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7,29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違　　約　　金　　計　　算
1	167,294元	1.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	1.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2.115年2月1日當日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	